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 : 河南省百粒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40%丙硫菌唑.戊唑醇悬浮剂	400克 x20瓶	件	921	1000	921000
50%戊唑.百菌清悬浮剂	1000克×12瓶	件	155	2000	310000
25%己唑醇悬浮剂	1000克×12瓶	件	105	3000	315000
40%氟环唑悬浮剂	1000克×12瓶	件	78	3970	309660
36%咯菌腈.戊唑醇悬浮剂	1000克 x12瓶	件	130	2388	310440
合计金额(大写): 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(小写): 2166100.00					

注: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农药产地及标准

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,并附检验报告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十五日内,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,并双方封样检测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交货,并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交付甲

方指定地点，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法

待县财政拨款到位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付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的货物拒付价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；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振

电话：13949311600

授权代表人：李青峰

电话：13803870188

乙方：河南省百粒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柳俊松

电话：13937732378

授权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定时间：2020年 4 月 10 日